

理、委託專業團體、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。經查新城國小104學年度第2學期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合格教師未參與相關在職訓練，據稱貴府辦理之訓練課程或以未具合格教師之資格者為優先、或因年度中未開辦相關課程，致未能參與訓練所致。次查貴府105年度截至11月8日止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在職訓練課程，據表示相關課程尚在規劃中，請注意依規定妥善規劃在職訓練課程，善盡主管機關職責。

六、本室就地抽查貴府所屬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5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，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事項，請督促檢討改進。

(一)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：

- 1、未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，設置保健、傷病處理器材及耗材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新城國小。
- 2、藥品(物)收發、庫存數量未登載書面紀錄，未定期進行藥品(物)之盤點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新城國小。
- 3、派車紀錄未妥善掣據，核與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19點規定規定未合：如花崗國中、宜昌國小。
- 4、年度財產盤點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逐一進行盤點：如鑄強國小、宜昌國小。

(二) 帳務管理及收支憑證處理情形：

- 1、以前年度午餐經費已由縣府教育處統一辦理，代收款科目項下仍列有午餐經費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。
- 2、為落實施政主軸，允宜有效執行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活



動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新城國小。

3、社會回饋資源，或有未開立收款收據，或有未辦理公開徵信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、鑄強國小、新城國小。

4、社會回饋資源久懸多年未能積極運用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。

5、未依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規定，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新城國小。

6、未依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規定，刊登捐贈明細及用途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刊登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、鑄強國小、新城國小。

7、代收代辦經費結餘，或有未退還委託機關，或有未依規定解繳：如花崗國中、國風國中、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、鑄強國小、新城國小。

(三) 校舍財產使用暨經管情形：

1、財產管理方面，或有未明確記載存放地點，或有未以使用人為保管人，或有未達使用年限已損壞無法使用卻未妥適辦理修復或報廢等情事：如花崗國中、吉安國小。

2、堪用且繼續使用之財產，卻辦理報廢，報廢作業有欠嚴謹：如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。

3、財產增修建未詳實辦理財產價值異動：如吉安國小、宜昌國小、鑄強國小。

4、宿舍在借用之退休人員死亡後，子女亦已成年，惟遲





未點交返還：如花崗國中、鑄強國小。

(四) 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，兼任教師或校內現職教師每週兼課（超時授課）不超過6節，代課不超過5節，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，不受限制。惟經抽查各校教師兼課（超時授課）或代課節數情形，核有未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准，卻逾規定上限，如國風國中、花崗國中。

(五) 依105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應估測執行期間營運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，據以編列，遇有重大變動，應即修正陳報主管機關。經運用本部開發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悉，基金用途未估測執行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化核實編列，及遇有重大變動未辦理修正陳報主管機關，如吉安國小、鑄強國小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